**上海师范大学毕业生户口迁移事项确认表（本科Ｏ研究生Ｏ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学院** |  | **学号** |  |
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确认入户具体地址** |  |
| **确认入户****地址填写****注意事项** | （1）**迁往原籍：**需填写原籍家庭户具体地址（非派出所地址）原籍家庭户地址因动迁、买卖等原因无法迁入的，请提前自行确认可 接受本人落户的原户籍地同城的详细地址，并填写落户详细地址。（2）**迁往非原户籍地：**请提前自行与迁入地公安机关确认是否需要开具准予迁入证明，并填写落户详细地址。（3）**迁往外省市单位集体户口：**请提前确认该集体户口可否接受本人户口，并填写单位集体户口地址。（4）**录取外地院校：**请填写外省市院校集体户地址。（5）**录取上海院校：**无需办理户口迁移证，根据录取上海院校相关要求办理网上迁移。（6）**符合落户上海条件的：**目前无需办理户籍迁移，待落沪审批通过后，前往落户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。(7) 以上填报内容必须**电脑打印格式，手写无效。** |
| **承诺书**本人承诺，以上填写的信息均由本人自行填写确认，因迁移地址写错或者未在户口迁移证有效期之内办理户口迁移，造成户口无法迁移的，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。 **确认人签名： 日期：** |